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19〕34号

市政府关于通州城区世纪大道等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2019年5月21日《关于调整通州城区世纪大道等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请〔2019〕3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通州城区以下6项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：

（一）将世纪大道单元C1-2、C1-3及C1-13地块（竖石河东、银河路南、希望路西、碧华路北侧）商务用地、社会停车场和交通枢纽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，社会停车场调整至世纪大道单元C3-2地块（竖石河东、碧华路南、希望路西、朝霞路北侧）绿化用地内；

（二）将世纪大道单元C1-12地块（希望路东、敬贤路南、厚德路西、碧华路北侧）居住用地调整为小学用地和商务办公用地；

（三）将世纪大道单元C4-10地块（尚德路东、碧华路南、

新世纪大道西、朝霞路北侧)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居住混合用地;

(四)将世纪大道单元C3-3地块(竖石河东、碧华路南、希望路西、朝霞路北侧)商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;

(五)在世纪大道单元C3-5地块(希望路东、碧华路南、厚德路西、学贤路北侧)居住用地内增加幼儿园一处;

(六)将高新区南区单元G1-15地块(金山路东、钟秀东路南、新世纪大道西、文盛路北侧)商业商务用地调整为商业居住混合用地。

二、调整后的通州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公共配套、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次调整后的规划一经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,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